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所有名下之卜蜂國際有限公司證券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43)

有關一份貸款協議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有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作出之意見)分別載於本通函第8頁及第9至14頁。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A. 緒言	4
B. 貸款協議	5
C. 訂約方之資料	6
D. 該貸款之原因	6
E. 該貸款之財務影響	6
F. 上市規則之涵義	6
G. 推薦意見	7
H. 附加資料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8
滙富函件	9
附錄一：財務資料	15
附錄二：一般資料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修訂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EKCM簽訂之修訂協議，以就ECI Metro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前欠付卡特融資之當時及將來之負債向卡特融資作出最高上限至30,550,000美元之擔保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卡特融資」	指	卡特彼勒(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公司
「謝氏家族股東」	指	謝氏家族之四位成員，即謝正民先生、謝大民先生、謝中民先生及謝國民先生，彼等合共直接及間接擁有約51.43%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	指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43)
「CPI Holding」	指	CPI Holding Co., Lt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謝氏家族股東持有51.31%已發行股本之一家公司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ECI Metro」	指	ECI Metro Investment Co. Ltd.(易初明通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其50%股本權益
「ECI Metro集團」	指	ECI Metro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EKCM」	指	Ek Chor China Motorcycle Co. Ltd.，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所委任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該貸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無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就批准貸款協議而放棄投票之股東
「滙富」	指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從事證券條例附表5所載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貸款協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由EKCM借予或由其促使借予ECI Metro最高達29,000,000美元（或等值人民幣）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EKCM與ECI Metro簽訂有關提供該貸款之貸款協議
「Metro Tractor」	指	Metro Tractor Co., Ltd.，一家於泰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持有ECI Metro之50%股本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在本通函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Worth Access」	指	Worth Access Tra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謝氏家族股東持有51.31%已發行股本之公司全資擁有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43)

董事：

謝中民先生

謝國民先生

李紹祝先生

謝克俊先生

何平僊先生

謝吉人先生

謝杰人先生

謝展先生

謝仁基先生

謝漢人先生

謝鎔仁先生

彭小績先生

馬照祥先生*

Sombat Deo-isres先生*

Sakda Thanitcul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21樓

敬啟者：

有關一份貸款協議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A. 緒言

茲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有關根據貸款協議EKCM (一家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向ECI Metro提供該貸款之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貸款協議條款之進一步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下本公司之資料。

B. 貸款協議

(a) 日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b) 訂約方

貸方： EKCM (一家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借方： ECI Metro (一家本公司之共同控制企業，由EKCM間接持有其50%股本權益)。

(c) 該貸款之詳情

根據貸款協議，EKCM將或促使其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或第三方，以相等於該貸款支取日之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人民幣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乘以1.15之年利率向ECI Metro提供最高達29,000,000美元(或等值人民幣)之現金貸款。該貸款之利率乃由EKCM及ECI Metro參照中國的商業銀行所報之現行利率及經公平磋商後而釐定。貸款協議年期為一年，由貸款協議訂立日開始。ECI Metro於到期日須支付利息及償還本金。

(d) 先決條件

貸款協議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包括取得(如適用)聯交所之豁免以接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書面批准代替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以及取得該書面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已獲履行。

(e) 支取

該貸款可於收到事先書面支取通知後不少於緊接貸款協議項下之全部條件獲履行後五個營業日後被支取，或相關訂約方以書面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

C. 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金霉素產品、通過共同控制企業產銷摩托車、代理卡特彼勒機械及產銷化油器及汽車零部件，以及物業與投資控股。

ECI Metro乃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KCM間接持有其50%股本權益之一家共同控制企業。ECI Metro為「卡特彼勒」品牌工程機械及器具於中國西部之獨家代理，主要提供於中國之卡特彼勒工程機械銷售、租賃及維修服務。

D. 該貸款之原因

該貸款之目的為支援ECI Metro集團購買卡特彼勒機械及零部件以及提供營運資本。Metro Tractor (ECI Metro之另一股東)亦已同意促使就相同目的向ECI Metro提供最高達29,000,000美元(或等值人民幣)之貸款。

考慮到(i)該貸款將支援ECI Metro增加營運規模，加強收益流及盈利能力從而使本集團有所得益；及(ii)ECI Metro之另一股東亦已同意就相同目的促使向ECI Metro提供類同的貸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已於考慮滙富之意見後提出)認為該貸款乃以正常商業條款提供，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及屬公平及合理。

E. 該貸款之財務影響

董事認為，除本集團之現金結餘將會減少、ECI Metro集團之應收款項將會增加，以及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將可從提供該貸款而獲取定期利息收入外，該貸款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將無任何即時影響。

F. 上市規則之涵義

ECI Metro(由EKCM間接擁有其50%股本權益)乃本公司之共同控制企業。由於謝展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通先先生之女婿，而楊通先先生通過持有Metro Tractor約92.4%股本權益而持有ECI Metro另外50%股本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楊通先先生與ECI Metro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EKCM向修訂協議(與貸款協議在同一個十二個月期內進行)項下的同一交易方提供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14A.25條，修訂協議及貸款協議項下的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若干適用之合計百分比率為25%以上但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所深知，由於概無股東於貸款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無股東須在本公司為批准貸款協議項下之交易而召開股東大會之情況下放棄投票。CPI Holding及Worth Access（彼等均各由謝氏家族股東持有51.31%已發行股本之公司全資擁有；並分別持有1,004,014,695股及481,250,000股股份（合共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51.39%））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發出彼等就該貸款之書面批准。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豁免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貸款協議及接納獨立股東之書面批准。

G.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考慮就貸款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而滙富已獲委聘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此提供意見。

滙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9至14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列於第8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滙富之意見後，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及合理及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H. 附加資料

敬希亦垂注載列於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
彭小績
謹啟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43)

敬啟者：

有關一份貸款協議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吾等參照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刊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意另有所指，本函件用語之涵義與通函所定義者相同。

作為獨立於貸款協議各訂約方及概無於貸款協議項下交易擁有任何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吾等獲董事會委任按吾等所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整體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

滙富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貸款協議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吾等提供意見。意見詳情、達致該等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列於通函第9至14頁。敬請閣下亦垂注載列於通函第4至7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列於通函附錄內之附加資料。

經考慮滙富於其意見函件內之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若就此目的舉行股東大會，吾等亦將因此建議獨立股東就貸款協議之決議案投票贊成。承如於董事會函件中披露，CPI Holding及Worth Access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就該貸款之書面批准及據此，將不會就此目的召開股東大會。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照祥
謹啟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Sombat Deo-isres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Sakda Thanitcul
謹啟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

下文乃滙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貸款協議提供意見之函件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內。



香港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5樓
電話：(852) 2877-1830
傳真：(852) 2283-7722

敬啟者：

有關一份貸款協議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貸款協議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列於卜蜂國際有限公司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用語之涵義與通函所界定者相同。

茲提述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EKCM（一家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ECI Metro簽訂一份有關提供該貸款之貸款協議。

由於EKCM按與貸款協議在同一個十二個月期內簽訂之修訂協議向ECI Metro提供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14A.25條，修訂協議及貸款協議項下的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若干適用之合計百分比率為25%以上但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貸款構成 貴公司之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通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貸款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無股東須在 貴公司為批准貸款協議項下之交易而召開股東大會之情況下放棄投票。

CPI Holding及Worth Access (彼等均各由謝氏家族股東持有51.31%已發行股本之公司全資擁有；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合共持有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51.39%)已發出彼等就該貸款之書面批准。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豁免 貴公司遵從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貸款協議之規定及接納獨立股東書面批准。

貴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照祥先生、Sombat Deo-isres先生及Sakda Thanitcul先生(彼等於貸款協議中概無擁有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貸款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聘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吾等達致吾等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於本通函內所載或參照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董事認為完整、準確及相關之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假定於本通函內所載或參照之資料、意見及陳述於彼等作出時乃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通函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定董事於通函內就所相信、意見及意向而作出之所有聲明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概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之資料被隱瞞及吾等並不知情任何事實或情況而導致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及意見不真實、不正確或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之資料以令吾等達致知情之意見。董事已確認通函內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或陳述。然而，吾等對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ECI Metro集團、Metro Tractor或彼等任何聯營公司之業務及狀況、財務狀況及未來展望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理由及因素

在達致吾等就貸款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理由及因素：

(1) 背景及原因

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金霉素產品、通過共同控制企業產銷摩托車、代理卡特彼勒機械及產銷化油器及汽車零部件，以及物業與投資控股。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報(「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載列，卡特彼勒機械之銷售乃經由ECI Metro(一家 貴公司之共同控制企業)進行。ECI Metro為「卡特彼勒」品牌工程機械及器具於中國西部之獨家代理，提供卡特彼勒工程機械銷售、租賃及維修服務。於二零零八年共售出超過1,300台工程機械，按年增長36.1%，其中挖掘機(ECI Metro之主要產品)及山工裝載機之銷量較二零零七年分別增長約17.3%及2.9倍(或約290%)。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ECI Metro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就出售、租賃或維修卡特彼勒產品之營業額較二零零七年增長38.5%至約人民幣1,567,700,000元(約227,100,000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年底，ECI Metro集團共有36所零售店或代理辦事處，遍佈中國西部八省一市，當中以雲南及四川乃收入主要來源地。地震後於四川之重建工作令當地對工程機械需求大幅增加。二零零八年於四川及雲南之銷售收入分別較二零零七年增長41.7%及30.7%。此外，其他代理地區如甘肅、陝西及寧夏的銷售收入增長分別達93.9%、33.2%及89.2%，主要受惠於固定資產投資的強勁增長。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數據，於二零零八年用於中國城鎮建築業之固定資產投資總額約人民幣13億元，即較二零零七年增加約30.4%。此外，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宣佈人民幣40,000億元的刺激經濟方案，當中人民幣15,000億元將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用於城市及鄉村鐵路、道路、機場電網及人民幣10,000億元將用於災後重建。就董事告知，ECI Metro董事相信該等措施將令工程機械及零部件之需求增加。ECI Metro集團已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底於中國西部額外成立超過70所零售店以供分銷及提供維修、售後及租賃服務，因而增加營運資本需求。

ECI Metro集團購買卡特彼勒機械及零部件作銷售及租賃用途。就董事告知，採購乃以舉債融資(如銀行貸款及卡特融資提供之貸款)及以ECI Metro集團內部之資源所支付。卡特融資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有關購買及/或出租卡特彼勒機械及器具之融資。就EKCM及ECI Metro之另一股東按彼等於ECI Metro之股權比例所提供之擔保，卡特融資已向ECI Metro集團授予最高達61,100,000美元之信用額。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底，約67.3%之信用額已耗用。

根據董事所述，ECI Metro之董事告知由於近期卡特融資調高利率，因此，彼等現有意減少使用卡特融資授予之信用額。同時，由於收緊信貸政策，卡特融資向ECI Metro集團之管理層表示彼等於可望之將來將不會授予ECI Metro集團額外信貸額。因此，董事認為ECI Metro集團需尋找新資源以持續採購卡特彼勒機械及零部件作日常營運之用。

經考慮到ECI Metro集團之營運表現、預期ECI Metro集團之擴充計劃及國務院的人民幣40,000億元經濟刺激方案將帶動卡特彼勒機械需求增長，因而增加日常營運之流動資金需求，吾等認為簽訂借貸協議乃與集團業務一致。

(2) 貸款額

根據貸款協議，EKCM同意提供或促使達29,000,000美元(或等值人民幣)之貸款予ECI Metro以支持ECI Metro集團購買卡特彼勒機械及零部件及提供營運資本。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告知ECI Metro之另一股東亦已同意促使相同金額之貸款予ECI Metro以供相同之目的。

於二零零八年，ECI Metro集團購買卡特彼勒機械及零部件用作銷售及租賃之總額為約人民幣1,822,900,000元(約264,100,000美元)，較二零零七年增加約63.8%。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卡特彼勒機械及零部件之應付賬項約56,000,000美元。經考慮到(i)ECI Metro集團的歷史採購及銷售額；(ii)卡特彼勒機械及零部件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之應付賬項及存貨量；(iii)ECI Metro集團顧客或代理之定單指示；及(iv)於可望將來，預期對機械及零部件需求之增加，ECI Metro集團管理層預計於二零零九年之總採購額約為人民幣790,800,000元(約114,600,000美元)。董事亦告知，根據ECI Metro董事所述，ECI Metro集團目前擬於未來數月舉債融資(包括該貸款)以支付部份應付賬項或採購。

經考慮上述理由後，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及認為該貸款之金額乃屬合理。

(3) 主要條款

根據貸款協議，EKCM將以或將促使其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或第三方，以相等於該貸款支取日之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人民幣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乘以1.15(「該比率」)之年利率(「該利率」)向ECI Metro提供最高達29,000,000美元(或等值人民幣)之現金貸款。該利率乃由EKCM及ECI Metro參照中國的商業銀行所報之現行利率及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若干於中國的商業銀行之網站，彼等所報之一年期人民幣現行貸款利率相同，為每年5.31%。

根據貸款協議，利息乃按一年360日計算。除了於貸款到期時貸款本金之應付利息外，於貸款協議首九個月內支取的貸款之利息乃每季償還，而於該九個月後支取的貸款之利息則每月償還。貸款協議自貸款協議日起為期一年，或於該貸款及相關利息全數償還後提前終止。

貴集團已促使其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以相等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人民幣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乘以一個低於該比率之年利率提供高達約22,700,000美元之貸款予ECI Metro集團（貸款已由 貴集團作出擔保）。根據貸款協議之應付利息金額（以該比率計算）及付予上述共同控制企業之利息金額之差額將付予EKCM。

剩餘之貸款額約6,300,000美元預期將以 貴集團內部資源支付。董事告知， 貴集團之主要銀行提供之現行美元定期存款年利率較該利率為低。因此，比較自ECI Metro之應收利息收入及銀行提供之美元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後，董事認為向ECI Metro借出上述現金貸款，對 貴集團而言，較為有利。

董事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CI Metro尚未落實就ECI Metro另一股東同意促使相等貸款額之協議條款。然而，ECI Metro之董事告知董事，彼等將促使該項貸款之條款與貸款協議之條款相類似。

經考慮上述理由後，吾等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4) 貸款協議之財務影響

下列乃董事預期簽訂貸款協議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a) 資本負債比率

EKCM已促使 貴集團之一家共同控制企業向ECI Metro貸款達約22,700,000美元。其餘貸款約6,300,000美元將由 貴集團內部資源支付。因此，董事並不預期該貸款會對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借貸除以總股權）有任何即時重大影響。

(b) 營運資本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約12,500,000美元。貴集團之現金結餘將因由貴集團內部資源支取之該貸款金額（目前預計最高約6,300,000美元，部份將被向ECI Metro收取之利息抵銷）而減少，直至ECI Metro全數償還該貸款金額。

(c) 資產淨值

董事不認為貸款協議對貴集團之資產淨值有任何即時重大影響。

(d) 盈利

董事預期貴集團之盈利將因收取ECI Metro之利息而增加。

經考慮到(i)預期資本負債比率及資產淨值概無即時重大影響，以及貴集團盈利將因收取ECI Metro之利息而增加；(ii) ECI Metro集團之營運資本需求；及(iii) 於中國工程機械業務之展望，董事認為減少貴集團之現金結餘直至ECI Metro全數償還貸款乃可接受。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簽訂貸款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日常業務，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致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達凱
謹啟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

1. 債務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此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未償還無抵押借款約15,412,000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授予共同控制企業之授信額度提供約30,550,000美元之擔保。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其他章節所述者及除本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借貸資本及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信貸之承兌負債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之任何擔保。

2.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信貸及內部財務資源後，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所需。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確認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本集團財務及經營前景

於二零零九年，營商環境可能依然充滿挑戰。本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研發及改善其金霉素及摩托車產品、發掘市場新的增長點，同時透過成本控制及改善生產管理，以達到更佳的生产效益。配合中國政府一系列擴大內需的政策，如「家電下鄉」及降低小型汽車購置稅等，本集團正加強其銷售力度，提升國內銷售。在原材料價格及人民幣匯價回穩，以及國家的促進國內及海外市場銷售政策支持下，本集團會因時制宜，與商業夥伴靈活合作，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相信，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宣布推出的四萬億元人民幣的經濟刺激方案內的措施，當中包括加快鐵路、公路及機場等重大基礎建設，以及加快四川地震災後重建各項工作，將為ECI Metro集團締造不少商機，故此預期可於二零零九年及以後取得更佳的盈利。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條例之該等條款被當作或視為由彼等擁有之權益或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於本公司之購股權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予若干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根據該計劃有權認購股份之權益如下：

董事名稱	授出日期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行使購股權 可授出股份數目	購股權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 百分比 (%)
謝中民先生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12,800,000	0.3900	0.4429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12,800,000	0.3900	0.4429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	12,000,000	0.3540	0.4153
謝國民先生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12,800,000	0.3900	0.4429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12,800,000	0.3900	0.4429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	12,000,000	0.3540	0.4153
李紹祝先生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21,584,807	0.3900	0.7469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20,000,000	0.3900	0.6921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	21,000,000	0.3540	0.7267

董事名稱	授出日期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行使購股權 可授出股份數目	購股權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 百分比 (%)
謝克俊先生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	21,000,000	0.3540	0.7267
何平僊先生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21,584,807	0.3900	0.7469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20,000,000	0.3900	0.6921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	21,000,000	0.3540	0.7267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條例之規定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根據證券條例須予披露擁有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具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資格／性質	附註	股份數目 附註1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CPI Holding	實益擁有着	2	1,004,014,695 (L)	34.74
C.P. Intertrade Co., Ltd.	控制公司權益	2	1,004,014,695 (L)	34.74

股東名稱	權益資格／性質	附註	股份數目 附註1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Worth Access	實益擁有者	3	481,250,000 (L)	16.65
Charoen Pokpha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控制公司權益	3	481,250,000 (L)	16.65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	控制公司權益	3	481,250,000 (L)	16.65

附註：

1. 「L」代表好倉。
2. CPI Holding實益擁有1,004,014,695股股份。C.P. Intertrade Co., Ltd.亦憑藉擁有CPI Holding之股權，故同樣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3. Worth Access實益擁有481,250,000股股份。Charoen Pokpha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憑藉擁有Worth Access之股權，故同樣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同時，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亦憑藉擁有Charoen Pokpha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股權，故同樣擁有該等數目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非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具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董事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或有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按上市規則下需作披露）的權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建議董事概無與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簽訂現有或擬訂中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期滿或可由公司終止合約時而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資產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於以下第9段「專家資歷及同意書」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重要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概無就本集團整體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本通函日期仍屬有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8.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緊接本通函之日期前兩年訂立，其性質屬或可能屬重大合約（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除外）：

- (a)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由EKCM就ECI Metro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前欠付卡特融資之當時及將來之負債向卡特融資作出最高上限至19,000,000美元之擔保；
- (b) 由正大（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正大投資」）及成都中際投資有限公司（「成都中際」）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簽訂有關成立樂山正大農業科技有限公司，投資總額為人民幣28,000,000元及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由正大投資及成都中際分別按80%及20%比例持有之合營協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正大投資終止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c) 由本公司及正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簽訂有關由本公司以代價369,484美元出售江蘇正大種子有限公司60%權益予正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權轉讓協議；

- (d) 由CP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簽訂有關由本公司以總代價102,800,000美元出售(i)正大(中國)農牧有限公司(「正大農牧」)、統傑投資有限公司及C.T. Progressive (Investment)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正大投資之全部股本權益，及(ii)本公司向正大農牧之總墊款之全部權益之出售協議；
- (e) 修訂協議；及
- (f) 貸款協議。

9. 專家資歷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通函內之信函之專家資歷：

名稱	資歷	意見或建議之性質	意見日期
滙富	一間從事根據證券條例附表5所載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信函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

滙富已就本通函之刊發及其現有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滙富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且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份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0. 雜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21樓。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黃佩珊小姐，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d) 本公司之秘書為陳佩珊小姐。彼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
- (e)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本，如有任何偏差，惟應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21樓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內容已載列於本通函第8頁；
- (c) 滙富函件，其內容已載列於本通函第9至14頁；
- (d) 本附錄中「專家資歷及同意書」一段內滙富之書面同意書；
- (e)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本公司年報；及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內所述之重大合約。